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1）

二．投标人须知---------------------------------（2）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8）

四. 合同书-------------------------------------（10）

五.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11）

#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对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最高限价为28万元** |
| 2 | 投标人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经行政管理机关注册或登记的法人，且成立3年以上；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分包。 |
| 3 | 报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4 |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于2023年11月15日17: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596665402@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 | 投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13:00至13:30**，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443会议室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443会议室 |
| 9 | 定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443会议室 |
| 10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 |
| 11 |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0号楼440室  联系人：倪洁 联系电话：0510-81822671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采购人将于2023年11月10日10:00，在无锡市观山路199号10号楼443会议室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WXZRZYGH2023-017-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发送电子邮件596665402@qq.com （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有重大修改，投标截止时间相应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⑤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投标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5．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 “副本”字样。

6．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投标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八）开标、评标：

1．开标时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

2．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1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投标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分标准

**（1）价格（20分）**

本次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控制价的为废标。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投标人综合情况（50分）**

1、业绩（20分）：近五年，与政府部门有相关宣传方面合作经历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2、综合实力(10分)：投标人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10分。

3、特色新媒体产品制作经验（20分）：

①政策解读类长图经验（8分）：提供至少3个长图图片，按照产品效果进行打分：优（5-8分），一般（1-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足3个的不得分。

②活动类视频拍摄剪辑经验（8分）：提供至少3个活动视频链接（可以二维码形式），按照产品效果进行打分：优（5-8分），一般（1-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足3个的不得分。

③其他特色新媒体产品经验（4分）：提供能够佐证的作品图片或链接（同一类型作品至少3个），按照产品效果进行打分：优（3-4分），一般（1-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足3个的不得分。

**（3）项目人员投入（10分）**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具有相应的宣传推广经验，有项目策划、统筹执行、设计制作的能力，按提供的项目团队清单及项目团队人员传媒行业工作资历进行评分：优（6-10分），一般（1-5分）。

**（4）项目方案（20分）**

针对“项目技术要求”所列明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对比打分：

1. 响应综合评价（8分）：围绕工作组织是否有序、规范，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先进可行，能否结合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世界海洋日、无锡市湿地保护宣传周、等提出宣传创意等，依据设计创新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分，优（5-8分），一般（1-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特色新媒体产品服务（10分）：根据提供的新媒体产品服务种类、次数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优（6-10分），一般（1-5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2分）：投标人承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反馈机制，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不称职的技术人员提出更换，投标人无条件接受的，得2分，无服务承诺不得分。

## （九）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中标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 （十三）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设备和服务，不得有负偏离。

# （一）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成果包括 “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微博的运营维护服务。中标供应商须高质量做好“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订阅号的采编发布工作，全年美化文章篇数不少于300篇，提供美术编辑、长图、H5、海报、小视频制作等新媒体技术服务；及时做好“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微信服务号、“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浪微博更新工作，确保符合更新频率要求。

2. 中标供应商须有一个善于合作、执行力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效率高的工作团队，确保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媒体安全运营，坚决杜绝有政治性错误的言论及文章刊发。

3. 中标供应商须固定一名的熟悉新媒体运营、有较强美编能力的工作人员，及时响应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求，高质量完成美化排版工作。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对不称职的指派人员提出更换。变更指派人员时，应做好交接工作，杜绝交接期间出现更新不及时、账号泄露等事件。

4. 中标供应商运营团队应不少于文案策划、短视频编辑、新闻采写、主任编辑、设计、微信前端开发、自媒体运营、活动执行8类人员，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要时，能够高质量完成文字统合、创意设计等工作。能够积极主动开展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新年、劳动节、端午节等法定节假日，以及植树节、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日节点策划，组织网络互动活动。能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全省系统微信公众号排名中名列前三提供技术指导。

5. 中标供应商每日协助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双微账号进行每日巡检，确保菜单功能正常使用、链接正常打开、子栏目及时更新，确保官方微博未关注政务无关的个人账号、微博平台的服务账号。按照《江苏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做好新媒体留言私信等审看管理工作，落实更新频率、表述正确等相关要求。

# （二）有关说明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是“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实施费用，其中包含的新媒体产品服务清单及数量应在“明细报价表”中予以说明。不包含在总报价中的服务不应列在“明细报价表”中。

# 四．合同书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事宜，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公众号、“无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微博日常运营、文字编辑、美化排版、校核等项目，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长图、小视频拍摄制作等新媒体技术服务，并对编辑后的稿件预览进行仔细校对。

二、乙方积极主动开展中秋节、国庆节、春节、劳动节、端午节等法定节假日，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日节点策划，提出新媒体文章创意。乙方为甲方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微信公众号排名中名列前三提供技术指导。

三、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做好新媒体留言私信等审看管理工作，落实更新频率、表述正确等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对双微账号进行每日巡检。

四、乙方固定一名的熟悉新媒体运营、有较强美编能力的工作人员，及时响应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求，高质量完成美化排版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新媒体产品服务项目及规格如下：

**（请乙方补充）**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编辑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政策法规，不得涉及不正当竞争等，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因此受到索赔或行政罚款而遭致损失的，可向甲方追偿。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稿件有审查的权利，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由乙方作出修改。

3. 甲方确认其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内容、图片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任何知识产权争议，由甲方自行全权处理，不得让乙方承担赔偿侵权等责任。如乙方与第三方协商和解，侵权赔偿责任最终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司法机关（法院）或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则侵权责任经司法机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赔偿乙方因此事件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赔偿费、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损失。）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指派人员提出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妥善维护甲方账号安全和审慎发布微信内容的义务，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须及时更正、消除影响。

①出现因账号泄露导致发布内容失控；

②乙方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内容。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配备完整的运维人员团队，能高标准实施运维管理，乙方应当安排具有新闻采编从业资格证和记者证的责任编辑参与策划与指导。对微信发布内容，乙方指派人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与甲方人员充分沟通和协商，确保内容及时发布且每条点赞数不少于3个。对甲方提供的微信发布内容，乙方应在工作日1小时内予以响应、节假日6小时内予以响应。甲方提出变更指派人员时，乙方应予以响应；指派人员变更时，乙方应督促做好工作交接，履行甲方保密义务，杜绝交接期间出现更新不及时、账号泄露等事件。

3.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新媒体每日巡检，确保菜单功能正常使用、链接正常打开、文章及时更新、官方微博未关注政务无关的账号，乙方对于网友以公开或私信的方式作出的意见、问题、回复等信息均应及时关注、整理并交付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处理。乙方对网友涉及政治、政策性、公共利益等敏感性的问题不得擅自答复。

4.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的线上线下的互动活动，并通过自身的信息平台共同推动互动活动的开展。

第四条 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协议总价已包含甲方就履行本协议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即甲方除依约支付约定协议价外，无需就本协议的履行再承担任何费用。开展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给付。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30%即 元（人民币 ）；本协议生效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首月服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记录等）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30%即 元（人民币 ）；服务期满经甲方项目验收通过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40%即 元（人民币 ）。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完成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协议履行而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素材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单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乙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且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五．附件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采购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

投标人：

2023年11月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WXZRZYGH2023-017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的投标。

一、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5. 承诺书
6. 开标一览表
7. 明细报价表
8. 投标偏离表

**（如有其他补充性文件请自行添加）**

三、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局有权决定中标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七、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编号WXZRZYGH2023-017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编号WXZRZYGH2023-017）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日期：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WXZRZYGH2023-017）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编号WXZRZYGH2023-017）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小写)** |
| 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服务 | 1套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服**  **务**  **承**  **诺**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七）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政府采购编号：WXZRZYGH2023-017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WXZRZYGH2023-017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公告公示>>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xx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备注：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11月15日17:00前将确认函电子版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596665402@qq.com，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